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吳委員宗榮、李委員孔文、李委員賢義、李委員慶男、周委員光春、林委員根煌、林委員曜祥、翁委員朝棟(請假)、陳委員世哲、陳委員陽益(請假)、黃委員義佑、謝委員進南、賀陳委員弘

列席人員：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教務處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生事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陳威翔副總務長代)、周明奇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賴威光處長(王組長美惠代)、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林哲信產學長、藝文中心李美文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吳基逞主任(蔡組長瓊琪代)、人事室陳怡秀主任、主計室葉淑娟主任、黃三益院長、蔡敦浩院長

紀錄：吳佩玲專員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9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伍、工作報告：

一、下(110-02)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敬請委員預留行程。

二、109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超支併決算報告。(洽悉)

- 三、「109 年度概編決算及近五年校務基金收入情形」報告。(洽悉)
- 四、本校受贈收入報告。(洽悉)
- 五、本校投資績效報告。(洽悉)
- 六、本校「產學合作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七、仁武校區開發案報告。(洽悉)

◎委員建議事項：

- 一、為利於解讀圖表統計數據資料，財務收支報表及產學研發量能數據統計等資料呈現，可備註資料定義、統計方法、計算時間基礎…等，俾利了解及掌握統計資料所蘊含之訊息。會議上同一財務資料數據亦應一致。(黃委員義佑、李委員賢義)
- 二、有關校務基金投資，建議可聘任本校教師或專業經理人進行投資操作，隨時掌握市場脈動，進行投資分析，讓投資更具效益；惟專業經理人之聘任除了具有專業背景更應重視其品德操守。另當投資達到一定規模亦可委託專業投資團隊進行投資操作。(賀陳委員弘、李委員孔文、陳委員世哲)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依議案性質分三類，(A)、(B)類進行討論審議；(C)類採書審方式以簡化法制審議作業。

(A)：校務基金概算、預算、決算、財務規劃、收支運用績效等案件。

(B)：法規修訂繁瑣或議案較重大。

(C)：法規修訂簡單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議案較簡單。

【第 1 案】(C)

案由：本校 111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p.1-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C)

案由：擬修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法規名稱暨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p.2-1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C)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p.3-1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C)

案由：修正本校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p.4-1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C)

案由：擬新訂本校西灣學院學雜費徵收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西灣學院)p.5-1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2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校長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工作報告內容應充份呈現學校財務收支情形及產學研發量能等資訊，俾利委員了解並提供改善精進之建議。	主計室 校友服務中心 秘書室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主計室：遵照辦理。 校友服務中心：遵照辦理。 秘書室：遵照辦理。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遵照辦理。
產學與各院應積極開設創新創業課程，讓創新創業成為中山之文化與風氣。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各學院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推動校園創新創業氛圍與能量，109 年共辦理 2 場大學之道（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及 1 場創業種子師資培訓（創新創業趨勢論壇：給新世代的創業教育），以及超過 10 場以上的新創團隊培訓課程，並協助多組團隊銜接政府與產業創業資源。110 年將持續擴大規劃與推動辦理。 文學院：積極辦理課程開設。 理學院：本院開設「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創新轉譯醫學」、「創意生物醫學研究方法」、「應用生物創新實務」、「化學產業創新與創業講座」、「創新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創新人類疾病動物模式研究」、「應用數學實務與創新」、「創新精準醫學導論」等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工學院：本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如下： 108-2 學期： 于欽平老師－光電創新 許正和老師－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于欽平老師－創新資訊科技應用 109-1 學期：

		<p>許正和老師－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109-2 學期 許正和老師－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于欽平老師－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業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p> <p>海科院：本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如下 109-1 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 UT701(周佑誠老師/台船業師) 109-2 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 UT701(周佑誠老師/台船業師) 109-2 港灣工程案例探討與改進 MAEV546(陳吉紀老師) 109-2 船艦工程實務專題講座(許弘莒老師/台船業師) 109-2 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 MAEV596(柯宗廷老師) 109-2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運用技術 MBR426(李澤民老師)</p> <p>社科院：本院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如下： 108-2 學期： 謝如梅老師-社會創新與創業 李春雄老師-創意程式設計 莊雪華老師-創意的擴散 楊淑晴老師-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p> <p>109-1 學期： 邱花妹老師-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林慧音老師-科技變革與社會創新 游銘仁、鄭英耀老師-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研討 艾玲老師-教育創新管理 林慧音老師-創意與區域發展 林慧音老師-創業與鄉村發展</p>
--	--	---

		<p>李春雄老師-創意手機遊戲程式設計</p> <p>109-2 學期</p> <p>林慧音老師-創意與區域發展</p> <p>林慧音老師-創業與鄉村發展</p> <p>李春雄老師-創意程式設計</p> <p>西灣學院：遵照辦理。</p>
報告案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p>校務基金投資操盤者，不論係系統自動控盤或人為判斷決策，均承擔學校投資成敗之壓力，建議可研擬教師協助投資操盤運作及績效回饋獎勵機制。俾利學校投資領域專精之教師樂於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操作，協助學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林委員根煌、謝委員進南、吳委員宗榮、翁委員朝棟)</p>	<p>秘書室</p>	<p>一、有關教師協助投資操盤運作及績效回饋獎勵機制，將詢問各研究型大學之運作模式作法後，再行研議相關獎勵辦法，或以其他形式感謝協助。</p> <p>二、本校去年提撥 2,000 萬之投資額度(佔總投資額之 13%)，以財管系王昭文教授之「台股 ETF 風險控管交易策略」所計算出之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事宜，至年底獲利了結後，報酬率約為 8.2%。目前王教授正進行系統優化之相關作業，待優化作業完成後，將再尋合適之時機點進場投資。</p>
<p>中鋼轉爐石實現可大量應用於填海造地之新里程碑，感謝中山大學海科院的協助。然企業研究與發展均需藉重學校學術研究發展能量，中鋼未來在碳循環零排放與氫能源之開發亦希望與中山大學合作一起努力。(翁委員朝棟)</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p> <p>海洋科學院</p> <p>工學院</p> <p>理學院</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遵照辦理。</p> <p>海科院：</p> <p>海工系教授持續與中鋼合作動轉爐石相關計畫。</p> <p>工學院：</p> <p>鼓勵相關教師朝碳循環零排放與氫能源之開發研究，並與中鋼積極合作。</p> <p>理學院：</p> <p>本校氣膠科學研究中心已與中鋼進行碳循環零排放-PM2.5 分析及防治研究合作，目前化學系綠能關鍵技術團隊持續爭取與中鋼企業進行氫能源開發合作中。</p>

<p>化合物半導體以及其衍生的相關技術研究與應用，學校應預為準備。(林委員根煌)</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理學院 工學院</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處將持續關注化合物半導體及其衍生相關技術研究與應用之政府計畫，並與校內相關老師聯繫。本校材光系周明奇教授之半導體研究相關技術與前述政府計畫具高度相關，且已進行科技部整合計畫相關討論。</p> <p>理學院： 本校物理研究團隊針對化合物半導體有關之高功率元件、Micro-LED 之研發與應用皆持續積極投入，未來將與產業界進行相關技術開發與交流合作。</p> <p>工學院： 將訊息轉知本院教師，鼓勵對「化合物半導體以及其衍生的相關技術研究與應用」有興趣之教師積極研發。</p>
<p>企業產學合作經費收支運用應具效益，並能實質貢獻校務基金收入，方能達到學校與企業雙贏，長期永續合作。(周委員光春)</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p>	<p>產學處以本校之能量為基礎，將持續結合產官學研技術研發能量，協助促進產業技術增值與發展，並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本校。</p>
<p>為維護老師學術研究技術之長期努力，學校技術授權建議以非專屬授權為主，如為專屬授權，應訂定退場與賠款機制。(謝委員建台)</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p>	<p>本校技術授權目前主要是以非專屬授權為主；若為專屬授權須再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另案簽請校長核准，且限制授權領域、授權時間較短，另亦於合約中要求廠商於一定時間內實施授權技術產出商品上市，若廠商未於時間內產出商品上市，則轉為非專屬授權，以維護學校與老師權益。</p>
<p>科技部每年在北部舉辦未來科技展，學校亦應積極向科技部建議至南部策展，以提升南部科研量能。(謝委員建台)</p>	<p>研究發展處</p>	<p>本處主管於參加科技部會議時，均極力爭取提升本校科研量能之機會。本處將依委員建議，適時建議科技部至南部辦理未來科技展。</p>
<p>台大去年首創台灣後 EMBA 課程，中山管院亦應盡速開設後 EMBA 相關學程，讓高階管理人有機會返校充電、補強實務。(謝委員進南)</p>	<p>管理學院</p>	<p>管院規劃於今(110)年 5 月開始辦理非學位的「後 E (Post-EMBA)」學程，並取名「西灣生生塾」</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擬修訂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照案實施，並已於本處網頁公告週知。
第 2 案	擬修正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公告學務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周知，並照案實施。
第 3 案	擬修訂本校「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修訂後要點本處已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
第 4 案	擬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六款團隊績優教師獎勵對象納入「社會實踐」一併規範後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一、本案業依決議修正條文並報部，教育部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覆同意備查。 二、修正後規範本處已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
第 5 案	擬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一、本案業依決議報部，教育部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覆同意備查。 二、修正後原則本處已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
第 6 案	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函知本校各單位，並於法規彙編系統公告。
第 7 案	擬修訂本校「全球產學營運	照案通過。	全球產學營	函知本校各單位，並於法規彙編系統公告。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運及推廣處	
第 8 案	擬修訂本校「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之室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本要點格式體例修正後通過。	藝文中心	業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畢，並將修正後法規於中心網頁公告實施。
第 9 案	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已網頁公告實行
第 10 案	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補助辦法」部份條文並修正名為「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已網頁公告實行
第 11 案	修正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已網頁公告實行
第 12 案	擬新訂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科院海研三號研究船	已公告實施
第 13 案	擬訂定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請納入委員意見(如下)後	秘書室	一、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納入與會委員建議，與相關單位確認數值無誤；另有關投資小組投資預期效益，已調整為 5-10% 為長遠努力之目標。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通過。</p> <p>一、研究面 FWCI 值及國際面提升進用外籍教師員額比例請確認。</p> <p>二、學校歷年來投資報酬率已達 5.8%，爰建議投資小組投資預期效益可以 5-10% 為長遠目標，惟仍以穩健成長為原則</p>		<p>二、新增修正後之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提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中秘字第 1090400182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p> <p>三、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獲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13973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置放本校資訊公開專區。</p>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如附件 1-1。
- 二、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10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業務總收入為 35 億 5,273 萬 8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36 億 8,792 萬元，短絀 1 億 3,518 萬 2 千元。
- 四、固定資產 3 億 2,000 萬元，其中機械及設備 2 億 3,902 萬 8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 萬 7 千元、什項設備 6,994 萬 5 千元。
- 五、高教深耕計畫暫以 3 億 2,230 萬 8 千元編列(經常門 2 億 6,387 萬 2 千元；資本門 5,843 萬 6 千元)。
- 六、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 七、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據以編製 111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函送教育部。
- 八、附件：
1-1：111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表。

決議：照案通過。

111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收入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 目	111年度 概算 (A)	110年度 預算案(B)	109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C=(A-B)
壹、經常門(1)	3,552,738	3,354,663	3,739,047	198,075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1,511,738	1,490,263	1,577,727	21,475
(一)基本需求	1,097,866	1,097,866	1,097,866	0
(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263,872	242,397	261,325	21,475
(三)其他政府補助款	150,000	150,000	218,536	0
二、自籌收入：	2,041,000	1,864,400	2,161,320	176,600
(一)學雜費收入：(附表1)	545,000	533,000	564,821	12,000
1.學雜費收入總額	590,000	570,000	601,400	20,000
2.學雜費減免	-45,000	-37,000	-36,579	-8,000
(二)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58,000	61,348	2,000
(三)產學合作收入	250,000	230,000	268,836	20,000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910,000	808,000	950,882	102,000
(五)權利金收入	20,000	0	0	20,000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40,000	120,000	180,031	20,000
(七)受贈收入	57,000	57,000	46,997	0
(八)投資取得收入	31,000	33,900	44,738	-2,900
1.利息收入	28,000	31,000	37,761	-3,000
2.投資收入	3,000	2,900	6,977	100
(九)其他收入	28,000	24,500	43,667	3,500
1.雜項收入	12,000	10,000	24,553	2,000
2.招生收入	16,000	14,500	19,114	1,500
貳、資本門	102,608	99,771	115,458	2,837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102,608	99,771	115,458	2,837
(一)基本需求	19,172	19,172	19,172	0
(二)延續性工程	0	0	0	0
(三)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58,436	60,599	58,436	-2,163
(四)其他政府補助	25,000	20,000	37,850	5,000
合 計	3,655,346	3,454,434	3,854,505	200,912

111年度概算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部分：

基本需求經資門合計1,117,038千元(暫依110年度補助額度編列)。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依110年度核定322,308千元編列

111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科 目	111年度 概算(A)	110年度 概預算案(B)	109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C)=A-B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1,732,308	1,681,814	1,837,153	50,49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11,314	1,365,484	1,499,224	45,83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8,994	80,260	106,077	8,7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2,000	216,238	212,543	-4,2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00	19,832	19,309	168
自籌收入	1,955,612	1,812,031	2,059,463	143,5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79,862	487,781	537,108	-7,919
建教合作成本	1,131,000	999,000	1,142,645	132,000
推廣教育成本	54,000	54,000	50,939	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2,750	92,750	140,933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2,000	54,000	52,011	-2,000
雜項業務費用	16,000	14,500	18,636	1,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0,000	110,000	117,191	20,000
合計(上述費用已含折舊及攤銷)(2)	3,687,920	3,493,845	3,896,616	194,075
短絀(3)=(1) - (2)	-135,182	-139,182	-157,569	

111會計年度概算固定資產購置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資金來源		111年度
		來源	金額	概算擬編數
	固定資產			320,000
	機械及設備			239,028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含永續校園建設10,000千元)	國庫撥款	9,625	45,561
		營運資金	35,936	
02	高教深耕計畫	國庫撥款	58,436	58,436
03	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國庫撥款	14,686	14,686
04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96,086	96,086
05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1,069	1,069
06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含捐贈)	營運資金	23,190	23,1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7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營運資金	745	745
02	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國庫撥款	606	606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7,188	7,188
04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含捐贈)	營運資金	2,488	2,488
	什項設備			69,945
01	教學研究用圖儀設備	國庫撥款	9,547	41,159
		營運資金	31,612	
02	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國庫撥款	9,708	9,708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6,726	6,726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1,200	1,200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含捐贈)	營運資金	11,152	11,152
	總計			320,000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之規定名稱為「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並配合修訂法規內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第一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原「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為教育部補助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作經費所需配合款之支用辦法；惟教育部補助款自 100 年度開始至 106 年度結束，為延續系統永續經營之基本財源，須將原法規名稱之「配合款」修正為「經費」，以符合經費運作現況。

(二) 原辦法第三點明訂由各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至民國 109 年時其累計金額達 2 億 5,000 萬元。首先，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刪除「五項」字樣。再者，考量經費提撥之目的以協助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系統運作順暢及永續發展為目標，爰刪除「年限」及「累計金額」等限制。

三、附件：

2-1：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

102 年 7 月 8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主計工作圈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2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學年度第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四校（以下簡稱四校）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為使系統經費支用範圍明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經費，係為使系統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管理下永續經營而設置，以提供四校在推動產學合作或相關事務之營運經費，藉由運用此經費，將由獲得的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及服務盈餘逐步回饋，作為系統永續經營的基本財源。
- 三、經費由各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每年提撥（國立成功大學1,000萬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500萬元）。
- 四、申請單位應於系統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審議子計畫通過後檢附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經費，簽請各校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如確有急迫性需要且不及送執委會審議通過者，得專案簽請各校校長核准後支用。
- 五、經費支用範圍如下：
 -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支應。
 - （四）系統辦公室行政事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 （五）系統行政中心業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 （六）系統總校長行政工作費。
 - （七）其他推動系統有關事項之支援。
- 六、本要點經執委會及四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之本校「社會實踐相關法規修正討論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踴躍參與社會實踐相關計畫，明訂社會實踐相關計畫屬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範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附件：
3-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95.4.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2.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5.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5.19 本校 98 學年本校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3.1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13 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3.11.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7.7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10 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3.11 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設計與社會實踐相關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 五、本校人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 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 結束後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七、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八、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九、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3 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4 個月以上之情形。

十、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1份。

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 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 20%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 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 10%(含)以上未達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6%為原則。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十二、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一) 編列比例達第十一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2倍，但以40%為上限。

(二) 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15%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15%以下者，則不回饋。

十三、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四、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②逾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97%；校統籌分配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②逾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 系、所、組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及產學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約聘研究人員或依個案簽准者，於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六、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得由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領績效獎金，然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而掛名者，則不適用本點規定。績效獎金核發規定如下：

(一) 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

1. 支給條件：凡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編足管理費者。

2. 支給額度：計畫管理費中分配至校統籌管理費部份之 20%。
3. 考核標準：妥善運用技術、方法及相關知識而順利完成計畫，成果豐碩。
4. 支給方式：由產學處統籌彙整「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工作績效考核表」通過後給付。

(二)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

1. 支給條件：計畫執行結束後結餘款已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分配完畢。
2. 支給額度：由分配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中提撥至多 20%。
3. 考核標準：妥善運用技術、方法及相關知識而順利完成計畫，成果豐碩。
4. 支給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非科技部產學合作經費結案通知單填寫提撥比例，待結餘款分配作業完成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造冊請領，不受第十五點第二款之限制。

十七、計畫於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如有經費使用需求，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另逾 50%者，應專案申請後辦理，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十八、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九、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為 104 年修正通過版本，但經歷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法案，原訂法規已不符合現況，故提請法規修正案。

二、本要點修正說明略述如下：

- (一) 法規名稱由「施行細則」修正為「要點」，併同修正第 1、5 點。
- (二) 原法源依據無條次，增列第一點餘條次移列；刪除母法通過時間及條次以保留彈性。
- (三) 修正後第三點電腦使用費公告單位：配合圖資處更名修正。
- (四) 修正後第四點管理費：配合本校 106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略以，各專班應繳納 20%行政管理費修正，並刪除扣除「研究生獎助學金」文字。
- (五) 因事涉經費，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三、附件：

4-1：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 100.10.1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6.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7.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通過
109.12.01 本校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1 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本校「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

- (一) 修業期限 2~4 年，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
- (二) 學雜學分費：共計 1,450,000 元，細項如下：
 1. 學雜費：共計四學期，每學期 81,250 元(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2. 學分費：共計 45 學分，每學分 25,000 元。
- (三) 延修至第四年起，每學期 81,250 元(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 (四)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三、經費管理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3,500 元。
-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 (四) 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 (五) 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 (六) 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七) 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八) 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 (十) 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 (十一)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 (十二) 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 (十三) 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四、管理費：

- (一)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班總收入編列 5%計算。
- (二) 合作辦學費：依各班總收入編列 45%計算，支付予合作學校作為合作辦學之費用。
- (三)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總收入扣除前述合作辦學費後，自所餘編列 20%計算。
- (四) 院管理費：依各班總收入扣除前述合作辦學費後，自所餘編列 10%計算。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西灣學院學雜費徵收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案係西灣學院自 108 年 2 月 1 日改制並成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簡稱人科學程)，於 109 年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於 110 學年開始招生，為人科學程學士班及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收費之正式依據，故新訂西灣學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其徵收標準與本校管理學院日間部學生相同，即人科學程學費 1 萬 7,490 元、雜費 7,640 元；社會創新研究所，學雜費基數 1 萬 1,370 元；學分費 1,570 元。
- 三、附件
5-1：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一) 具有本國國籍之學生(含僑生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每學期收費)

1. 日間部

區分	院系列	工學院、資管系 海下科技所、 海工系(含離岸風 電海事工程碩士 班)		理學院、海科院 音樂系、劇場藝術 學系		管理學院 (企管系博士班除 外)、人文暨科技跨 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文學院 社科院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大學部	學費	17,650	622	17,650	622	17,490	617	17,490	617
	雜費	11,290	398	11,060	390	7,640	269	7,240	255
	總計	28,940	1020	28,710	1012	25,130	886	24,730	872
	延修生學分 費	1,140	40	1,140	40	1,030	36	1,010	36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474	12,950	457	11,370	401	11,180	394
	學分費	1,570	55	1,570	55	1,570	55	1,570	55

院別	系列	組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企業管理組(PhD)	TWD 1,570 (USD 55)	TWD 11,370 (USD 401)
		經營管理組(DBA)	TWD 20,000 (USD 705)	TWD 11,370 (USD 401)

2. 碩士在職專班

院別	班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文學院	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9)		TWD 12,360 (USD 436)
理學院	生科系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9)		TWD 12,360 (USD 436)
工學院	環工所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9)		TWD 12,360 (USD 436)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BA)	107 學年度 以前入學	108 學年度 以後入學	TWD 20,000 (USD 705)
		TWD 10,000 (USD 353)	TWD 11,000 (USD 388)	
	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9)		TWD 15,450 (USD 545)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管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財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			
人管所人管亞太碩士在職專班(原人管所企業家暨人資碩士專班更名)				
行銷傳管所碩士在職專班(原傳管所碩士專班)				

	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組	面授課程 TWD 6,180 (USD 218)	非面授課程 TWD 4,500 (USD 159)	TWD 20,600 (USD 726)
海科院	海工系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9)		TWD 12,360 (USD 436)
社科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TWD 10,000 (USD 353)		TWD 12,000 (USD 423)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9)		TWD 12,360(USD 436)
	政治所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所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TWD 6,000 (USD 212)		
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碩、博士學位學程及其他專班

院別	班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	106 學年度 以前入學	TWD 3,000 (USD 106)	TWD 11,370 (USD 401)
		107 學年度 以後入學	TWD 4,000 (USD 141)	TWD 11,370 (USD 401)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 學位學程(GHRM)	106 學年度 以前入學	TWD 1,570 (USD 55)	TWD 11,370 (USD 401)
		107 學年度 以後入學	TWD 4,000 (USD 141)	TWD 11,370 (USD 401)
海科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TWD 1,570 (USD 55)	TWD 12,950 (USD 457)
理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原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TWD 1,570 (USD 55)	TWD 12,950 (USD 457)
管理學院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非在職專班)		TWD 1,570 (USD 55)	TWD 11,370 (USD 401)
社科院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		TWD 1,570 (USD 55)	TWD 11,180 (USD 394)

附註：

- 一、大學部延修生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二、大學部延修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1.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依身份別）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2.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9 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 9 學分以下：收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3.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9 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 10 學分以上：收取雜費（依文學院標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4. 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 三、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研究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研究生皆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 具有外國國籍之學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適用) (每學期收費)

1.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

區分		費用別		學院		管理學院及 人力資源管 理全英語碩 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以 前入學) (GHRM)	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 (IBMBA) 人力資源管理 全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 (107 學 年度以後入學) (GHRM)	海洋科 學學院	社會 科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學士班	學分學 雜費	TWD	49,460	57,420	57,880	50,260		57,420	49,460
		USD	1,744	2,025	2,041	1,772		2,025	1,744
碩士班	學分學 雜費	TWD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63,560	57,300	53,760
		USD	1,896	2,020	2,055	1,909	2,241	2,020	1,896
博士班	學分學 雜費	TWD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57,300	53,760
		USD	1,896	2,020	2,055	1,909		2,020	1,896

備註：

1. 就讀 IBMBA 班之外國學生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含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比照該班本地生收費標準；
101 學年度入學，則比照外國學生學雜費標準收費。
2. 100 學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適用此收費標準。

2.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

區分		費用別		院系列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498	TWD 49,460 (USD 1,744)	3,530	TWD 57,420 (USD 2,025)	3,530	TWD 57,880 (USD 2,041)			
		USD	123		124		124				
	雜費	TWD	14,480		22,120		22,580				
		USD	511		780		796				
碩 博 士 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140	TWD 53,760 (USD 1,896)	3,140	TWD 57,300 (USD 2,020)	3,140	TWD 58,280 (USD 2,055)			
		USD	111		111		111				
	學雜費 基數	TWD	22,360		25,900		26,880				
		USD	788		913		948				

區分		院系別		管理學院 (含 IBMBA 班)		海科院		社科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費用別	每一學分費	TWD	3,498	TWD 50,260 (USD 1,772)	3,530	TWD 57,420 (USD 2,025)	3,498	TWD 49,460 (USD 1,744)	
		USD	123		124		123		
雜費	TWD	15,280	22,120		14,480				
	USD	539	780		511				
區分	每一學分費	TWD	3,140	TWD 54,140 (USD 1,909)	3,140	TWD 57,300 (USD 2,020)	3,140	TWD 53,760 (USD 1,896)	
		USD	111		111		111		
	學雜費 基數	TWD	22,740		25,900		22,360		
		USD	802		913		788		

備註：

1. 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學士班第五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三學年起，視同為延修生辦理。
2. 學士班延修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分費及雜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延修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3. 碩、博士班延修生（含大陸學生），若已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僅剩論文未完成者，僅需繳學雜費基數。
4.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須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5.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6.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 IBMBA 班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實施辦理。

3.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

區分		院系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費用別	每一學分費	TWD	3,498	TWD 49,460 (USD 1,744)	3,530	TWD 57,420 (USD 2,025)	3,530	TWD 57,880 (USD 2,041)	
		USD	123		124		124		
	雜費	TWD	14,480		22,120		22,580		
		USD	511		780		796		
區分	每一學分費	TWD	3,140	TWD 53,760 (USD 1,896)	3,140	TWD 57,300 (USD 2,020)	3,140	TWD 58,280 (USD 2,055)	
		USD	111		111		111		
	學雜費 基數	TWD	22,360		25,900		26,880		
		USD	788		913		948		

院系別		管理學院 (含 IBMBA 班)		海科院		社科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區分	費用別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	TWD	3,498	TWD 50,260 (USD 1,772)	3,530	TWD 57,420 (USD 2,025)	3,498	TWD 49,460 (USD 1,744)
		USD	123		124		123	
	雜費	TWD	15,280		22,120		14,480	
		USD	539		780		511	
碩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	TWD	3,140	TWD 54,140 (USD 1,909)	3,140	TWD 57,300 (USD 2,020)	3,140	TWD 53,760 (USD 1,896)
		USD	111		111		111	
	學雜費基數	TWD	22,740		25,900		22,360	
		USD	802		913		788	

備註：

-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以自費方式來台交換就讀者，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學士班選讀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及雜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選讀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皆須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入學之自費選讀生實施辦理。

(三) 其他各項費用(每學期收費標準)

項 目	金 額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系所	承辦人員	分機
語言實習費	外文系(每週 3 小時) TWD 750 (USD 26)	外文系	陳美菁	3132
	其他系(每週 2 小時) TWD 650 (USD 23)			
音樂指導費	TWD 11,500 (USD 406)	音樂系	薛淑如	333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TWD 300 (USD 11)	圖書與資訊處 策略企畫組	吳孟純	2461
學生團體保險費	TWD 279 (USD 10)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陳淑卿	2909

住宿費 (學期住宿)					
翠亨 A 棟		TWD 8,500 (USD 300)	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	盧亮	5937
翠亨 B 棟		TWD 8,500 (USD 300)			
翠亨 C 棟		TWD 8,500 (USD 300)			
翠亨 D 棟		TWD 12,750 (USD 450)			
翠亨 E 棟		TWD 8,500 (USD 300)			
翠亨 F 棟		TWD 8,500 (USD 300)			
翠亨 G 棟		TWD 12,750 (USD 450)			
翠亨 H 棟		TWD 9,000 (USD 317)			
翠亨 L 棟		TWD 7,500 (USD 264)			
武嶺一村		TWD 8,500 (USD 300)			
武嶺二村		TWD 8,500 (USD 300)			
武嶺三村		TWD 14,000 (USD 494)			
武嶺四村		TWD 8,500 (USD 300)			
中山國際村		TWD 17,000 (USD 599)			
其他相關文書規費及醫療保險費					
僑生全民健保費	有補助	TWD 2,244 (USD 79)	國際事務處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學生交換事務組)	葉慧清	2241
	無補助	TWD 4,494 (USD 158)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		TWD 560 (USD 20) (新僑生)			
外籍生全民健保費		TWD 4,494 (USD 158)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備註 1)		TWD 3,000 (USD 106)			
陸生醫療保險費 (備註 2)	學籍生	TWD 3,000 (USD 106)			
	交換生	TWD 2,000~2,500 (USD 71~88)			
陸生相關文書規費 (備註 3)	學籍生	TWD 600~2,100 (USD 21~74)			
	交換生	TWD 600 (USD 21)			
				蘇楷涵	2244
				張心玲	2635
				蘇楷涵	2244
				張心玲	2635

備註：

1. 外國學籍生入學後，尚未在臺居住滿 6 個月且未加入全民健保前，需投保一般醫療保險；其醫療保險以每學期(半年)收取乙次。
2. 大陸學生在臺就學之醫療保險費收費方式:學籍生每學期(半年)收取乙次，交換生則依交換學期期間計算(以月為單位)於學期初一次收取。
3. 陸生相關文書規費包含「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費」(新台幣 600 元或美金 21 元)、「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費」(新台幣 300 元或美金 11 元)及「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在陸投保之醫療傷害險文書驗證費」(每件新台幣 300 元或美金 11 元)。大陸學籍生及交換生取得入學資格後，由本校代為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文書規費新台幣 600 元(或美金 21 元)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學生入台後，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其他文書規費則視學生實際需要，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